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10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蕙茹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7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蕙茹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蕙茹因加重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

01 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
02 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
03 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
04 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
05 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
06 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
07 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
08 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
09 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
10 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
11 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
12 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
13 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
14 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
15 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
16 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再行斟
17 酌者。

18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加重詐欺等相關財產犯
19 罪，其各次犯罪之間隔為同一日或僅相差一日，且各該犯罪
20 之行為態樣相仿，動機及手段相近，所侵害者復均非具有不
21 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
22 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本件經本院函請受刑人針對本
23 件聲請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意見，受刑人回覆以無意見等語，
24 有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是本院
25 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上開規定及意旨，審核
26 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限，以及
27 如上所述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動機、手段、所侵害
28 之法益、各次犯行相隔時間、行為次數，復就其所犯之罪整
29 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
30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本件受刑人經判處有期徒刑

01 部分均不得易科罰金，爰毋庸就所定之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
02 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
04 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富佑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9 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書記官 吳念儒

12 附表：

13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0日	112年3月21日	112年3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7564號、 112年度偵字第8370號、 112年度偵字第1003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7564號、 112年度偵字第8370號、 112年度偵字第10032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3464號、 112年度偵字第14168號、 112年度偵字第1583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6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64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1月1日	112年11月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64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64號
	確 定 日 期	112年11月28日	112年11月28日
備 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03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執字第403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058號

14

編 號	4	5	(以下空白)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3月21日	112年3月21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13464號、 112年度偵字第1416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8081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506號	

(續上頁)

01

		112年度偵字第1583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06號	
	判 決 日 期	113年6月26日	113年10月22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506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11月27日	
備 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058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717號	